

衛理中學



第二十四屆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

日期：2023年12月2日

第二十四屆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

禮 序

司儀: 李少珍女士

1. 讀經祈禱..... 陳燕玲女士

經文:

你們要讚美耶和華！我要在正直人的大會中，並公會中，一心稱謝耶和華。耶和華的作為本為大；凡喜愛的都必考察。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；凡遵行他命令的是聰明人。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！

(詩篇 111: 1-2, 10)

2. 致歡迎辭..... 藍正思校長
3. 會務報告..... 陳榮達先生
4. 財政報告..... 張慧嫻女士
5. 致送感謝狀..... 校監曾兆基先生
6. 頒發委任狀..... 校監曾兆基先生
7. 致送紀念品..... 藍正思校長
8. 介紹本年度家長校董、法律顧問..... 郝詠森女士
9. 禮成
10. 拍照留念..... 嘉賓、家教會委員

家長講座

主講嘉賓: 羅乃萱女士

講座: 「親子關係、和諧家庭的重要」

第二十四屆(2023-2024)家長教師會委員

名譽會長 : 曾兆基先生 (本校校監)

當然顧問 : 藍正思校長

義務法律顧問 : 吳健源律師

職 位

主 席

副主席

秘 書

司 庫

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 員

委員名單

郝詠森女士

林綺霞女士

郭永堅先生

陳榮達先生

陳燕玲女士

何歡華女士

甘雪芳女士

賴迪欣女士

林海欣女士

李敏女士

鄧炳賢先生

羅瑞芝副校長

賴明珊老師

扈小潔老師

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（2022-2023 年度）財政報告

(1-11-2022 至 31-10-2023)	港幣	港幣
收入		
2022/2023 年度家長捐款		43,629.00
教育局撥款		25,855.00
家教會親子活動		12,230.00
委員及義工制服		182.00
	本年度總收入:	81,896.00
減：支出		
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及講座費用	13,460.00	
家教會親子活動	41,459.60	
衛理中學學生活動津貼及獎學金	21,600.00	
敬師週活動	8,117.76	
衛家通訊	3,000.00	
家教會慶祝學校 45 周年口罩訂購費用	10,600.00	
家教會雜項	1,396.17	
	本年度總支出:	99,633.53
本年度虧損		(17,737.53)
上年度結存		96,384.04
本年度虧損		(17,737.53)
本年度結存		78,646.51

主席：陳榮達先生

司庫：張慧嫻女士

審核：羅琬婷女士

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（2022-2023 年度）會務報告

去年本會舉辦的活動，透過這些活動促進學生、家長、老師緊密聯繫，充份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。以下活動得以順利舉行，全賴一班熱心義工家長的協助，本會向過去一年曾參與及協助家教會工作的家長致以衷心謝意。

活動日期	活動項目
2022 年 11 月 10 日	PTA 陸運會接力賽
2022 年 11 月 26 日	第二十三屆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暨委員就職典禮 家長講座：余德淳博士主講「如何與子女有效溝通及建立子女的正向價值」
2022 年 12 月	家教會與學校合作印製 45 週年口罩
2022 年 12 月 3 日	升中選校策略
2023 年 11 月 19 日, 12 月 3 日, 12 月 10 日	小六學生中學生活體驗日 (參觀校舍)
2023 年 2 月 24 日	突擊試飯活動
2023 年 3 月 11 日	家長活動(一) 製作多肉植物組合盆栽
2023 年 4 月 22 日	家長活動(二) 親子旅行
2023 年 5 月 30 日	敬師週
2023 年 5 月至 8 月	家長校董選舉
2023 年 7 月 8 日	家長活動(三) 擴香石吊飾製作
2023 年 7 月	《衛家通訊》出版
2023 年 8 月	協助中一新生家長日
2023 年 9 月 24 日	「中一家長齊升呢」聚會
2023 年 10 月 20 日	突擊試飯活動
2023 年 11 月	聯校高中升學資訊日
全年	更新家長教師會網頁

衛理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(1) 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衛理中學家長教師會」(The MCHK Wesley College,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), 由衛理中學家長及教師共同組成之團體, 隸屬於衛理中學法團校董會。

(2) 會址：柴灣小西灣道 33 號衛理中學

第一章《大綱》

- (1) 宗旨：
- a.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。
 - b. 推動家庭與學校合作, 共同促進學生在靈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, 使衛理中學成為一所完善的基督教學校。
 - c. 發揮家長潛力, 支持及促進學校發展。

- (2) 組織：
- a. 由全體衛理中學家長及教師組成。家長委員十一人, 教師委員不少於二人, 組成委員會。
 - b. 委員會成員互選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、司庫各一人, 而主席和副主席均由家長出任。
 - c. 各委員任期一年, 連選得連任。

- (3) 會員資格：
- a. 「普通會員」— 凡在衛理中學就讀學生之家長, 倘無提出書面反對, 均為「普通會員」。
 - b. 「當然會員」— 本校在職教師均為「當然會員」。
 - c. 「名譽會員」— 本會委員會可按需要邀請社會賢達擔任本會「名譽會員」。

第二章《會員的權利及義務》

(1) 會員的權利:a. 「普通會員」有投票權及被選權,惟每一家庭只限一人參選,投票權亦只限一票。「當然會員」有投票權。

b. 會員享有參加本會活動的權利。

c. 會員有參與工作及書面向委員會提出建議的權利。在知會委員會主席後,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情況下,可列席委員會會議。

(2) 會員的義務: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,出席會員大會,服從大會決議及維護本會及學校聲譽。

第三章《選舉》

(1)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。

(2) 家長委員於每年九至十月間選出。選舉辦法如下:

(a) 由現屆委員會選出會員四人,組成選舉委員會,負責安排及監察選舉事宜。

(b)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,邀請其參選。

(c)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應屆委員候選人。

(d) 委員會家長成員組成方法:4 位由前任委員會推薦及邀請留任,其餘 7 位由會員在選舉委員會所發的候選名單中選出。其餘最高票數 3 人為候補委員。

(e) 家長委員連選得連任,留任委員不得連任超過三屆。

(3) 新一屆委員由獲得最高票數之家長委員 7 人,留任家長委員 4 人及教師委員組成。

(4) 主席及各職位由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。

(5) 遺缺:主席如有遺缺,由副主席遞補,其他遺缺的遞補由委員會決定,委員空缺由候補委員補上。

(6) 罷免:委員會成員在任內如有嚴重失職,委員會或會員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罷免其職位。

第四章《職權》

(1) 全體會員大會擁有最高權力。會員大會休會期間,由委員會執行會務。

(2) 委員會:推動會務之發展,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(3) 主席: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會議,領導委員會推展會務。

(4) 副主席: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,於主席缺席時,執行主席職責。

(5) 秘書: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備案、準備有關會議議程及書信往來。

(6) 司庫:處理一切收支帳目,每年將結算交委員會及核數師審核,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
(7) 委員:協助執行會務。

第五章《財政》

(1) 經費:

(a) 本會不徵收會費,每年經費向家長籌募。

(b) 所得捐款,除用作經常費用外,可捐助予本校,用於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事宜。

(2) 財政管理:

(a) 司庫須於委員會之會議中,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。

(b) 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之全部款項，存放在香港一指定銀行。提取本會款項之所有支票，須由主席及一位教師委員簽署，方屬有效。

第六章《會議之召開及議程之通過》

(1) 週年會員大會：於每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召開。委員會須一星期前，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，有關大會地點、時間、日期及議程。

(2)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如下：

1. 確認應屆委員人選。
2. 通過週年會務報告。
3. 通過財政報告。

(3)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，最少須為一百人。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，均作親身出席論。

(4) 所有會員大會召開逾半小時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、同時間、同地點舉行。延續會議逾半小時，仍不足法定人數者，則當日出席人數，可視作合法人數。

(5) 特別會員大會：經委員會或不少於會員五十人書面要求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有關會議詳情，須於七日前通告全體會員。會議召開逾半小時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，則取消該會議。

(6) 委員會：由主席召開，每年不少於四次例會。如有半數以上委員提出要求，可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人數二份之一以上。

(7)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，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
第七章《顧問》

- (1) 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。
- (2) 委員會每年邀請一位家長 / 社會人士擔任法律顧問。
- (3) 如有需要,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人士擔任本會顧問。

第八章《修章、解散》

- (1) 修改會章: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, 得於周年大會提出討論, 經出席會員大會之半數會員通過, 再交衛理中學法團校董會確認, 方可修改。
- (2) 解 散: a. 本會若須解散, 須交會員大會決定, 如獲 2/3 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, 便可建議本校法團校董會解散本會。如本校法團校董會認為本會違背原訂之宗旨〔見第一章(1)〕, 亦有權解散本會。
b. 解散工作由本校法團校董會派員處理。本會解散時所有資產, 除清償債項外, 倘有盈餘, 全數捐贈衛理中學, 用作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。

【完】(2016 年 5 月修訂)

家長教師會周年大會問卷



2023-2024 家長義工申請

